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宜蘭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歐珀	51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所學士 省立宜蘭高級中學	現任第 8 屆立法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環工所博士生 宜蘭縣政府機要秘書 勞委會顧策、新店就業服務站站長 國民大會代表 民進黨宜蘭縣黨部主任委員 台灣省第十屆台灣省議會議員 三星鄉代理鄉長（創辦慈菇節） 國立宜蘭大學兼任講師 林業科高考及格	一、點亮台灣　支持五大政治改革 1. 實踐世代正義 2. 改革政府效能 3. 啟動國會改革 4. 落實轉型正義 5. 終結政治恐鬥 二、顧好宜蘭　推動五大在地主張 1. 提升醫療資源　完善老幼照護 (1) 恢復隔大附醫為醫學中心，爭取陽醫成為重度急救責任醫院。 (2) 爭取教裕附源、社區化的老人長期照顧體系。 (3) 建立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 2. 打造非核家園　建立永續環境 (1) 堅決反對高階核廢料放置大南澳。 (2) 核四廠直接停建。 (3) 推動節能減碳立法，發展綠色與再生能源。 3. 實現土地正義　維護農民權益 (1) 做生「農業基本法」、「農業部組織法」、「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農業保險制度」。 (2) 修正「農業發展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保障農民權益。 (3) 發展有機農業，落實農地農用，改善農民生計。 4. 完備交通網絡　紓解觀光車潮 (1) 主張北宜直線鐵路經坪林快閃劃案。 (2) 爭取鐵路平原線高架化興建。 (3) 爭取國城交流道上下匝道改善工程與蘇澳服務區建置。 (4) 爭取東西橫向宜蘭縣給道路延伸至員山鄉、二結連絡道路延伸至三星鄉。 (5) 爭取興建西環山脚道路（台二庚線），促進觀光與紓解務內交通壓力。 5. 發揮宜蘭精神　捍衛宜蘭價值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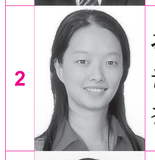	孫博蕭	67年3月4日	女	臺北市	無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守護宜蘭好山好水行動聯盟發起人 （遠雄撤出五峰旗，碧溪 No More 大飯店）公民運動發起人 主婦聯盟宜蘭營委會暨北南生活材委員 人民作主行路志工 宜蘭審議式民主團隊成員 反大南澳核廢聯盟成員 哲學星期五 @ 宜蘭策劃行政 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羣耀 蘭城晶英酒店芳療師 給我報報自由撰稿 立委蕭美琴國會辦公室法案助理	我願成為「公器」，一個專責監督政府保持公正、透明、廉能的公器；一個機接政府與人民、中央與地方、貧方與勞方、族群與族群、世代與世代間的公器；一個平衡發展與護育、開放與保守、文明與自然間求取共生共榮之道的公器。 政府有責任保障基本人權，免於生存恐懼，讓人民食得安心、穿得安心、住得安心；行得安心、呼吸飲水、受教娛樂、就醫任職、成家立業、無老育幼皆得安心。 全民應要有共識：島內所有族群、萬物均是命運共同體，資源必須共存共享。故從年金、稅制、環境、教育到醫療，一切政府政策與會計管應符合必要性、公益性、永續性與世代正義；資源應優先投注在最弱勢者的基本需求上，確實排富，不是脫務財團、圍利特定對象、或無差別式的人人有獎。 透過公器、推動開放政府、公開政策辯論、審議式民主、強化公投法，弱化代議士功能，真正實踐選權於民、人民做主，落實創制複決權，建立公民社會。 推動都市計畫、環評審查加入法定行政聽證機制；環評會、都委會、都審會等委員採專家隨機遴選，排除地方首長與行政主管。環評應將地質影響因子、環境背景值、公眾訴訟納入必要審查條件。 檢討現行土地發展權，保護天然資源與保障公共安全；優良耕地、土石流潛勢溪區域、河川區、水源水質保護區、地質與環境敏感區應禁止開發。 統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設施不得列為促參法之公共建設，所有個案應個別判定是否符合供公眾使用與促進公共利益之要件。 推動能源自主，制定地熱能取用專法。督促台電建置再生能源基載電力輸配電網，實現非核家園；增訂退鼎法平地退泉專章，保育溫泉資源永續、傾力將各文化、語言系統性傳承。 終極目標：終止中華民國代管，推動臺澎住民自決建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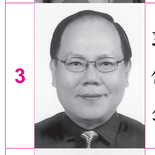	郭儒釗	45年11月3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軍公教聯盟黨	宜蘭市中山國小 宜蘭市復興國中 省立頭城高中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國防管理學院）財經系正期班二十三期	三軍大學預算財務官 集英法律事務所主任 前台北市議員李承龍研究室主任 傑訊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議益撰坊創辦人	戰破綠色執政謊言喚起被欺騙的宜蘭百姓 立法委員只做一任　提拔後起之秀
4		李志鏞	55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三星國小、三星國羅東國中、復興工商專科學校（現蘭陽技術學院）畢業	三星國際獅子會　會長。 羅東國際青年商會　會長。 宜蘭縣三星義警中隊　中隊長 三星鄉民代表。 第 16、17 屆宜蘭縣議員。	推動大眾運輸取代小型車流，北宜直線，鐵路高架化。 推動雪隧雙向通路，北宜公路截彎取直，基福公路延伸頭城。 推動宜蘭縣觀光景點運輸系統規劃，來宜蘭不必開車。 爭取安裝校園電子圍籬，增進學生安全保障。 降低教育訪視評鑑，減輕教師負擔，增進教學品質。 爭取降低高中職及國中小班級人數，適度開放教師員額，提供流浪教師職缺。 爭取助學貸款五年０利息，降低青年經濟負擔。 推動青年幸福毛讓宜蘭子弟安心成家。 推動加薪四法，享公司紅利、讓勞工擁有好薪水。
5		林獻山	47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泛藍聯盟黨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士 宜蘭高級中學 羅東國中 羅東國小	宜蘭縣政顧問。 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顧問。 非核家園促進會總幹事。 凱達格蘭學校第二屆校友會常務監事。 壯圍堡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台灣下水道協會常務理事。 京都留日同學會會長。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公費留學考試及格。	當前國家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經濟方面出口出現過往所不曾發生的連續衰退，國家主權面臨嚴重危機，過度依賴中，使台灣跟美日兩國的合作受到無形的傷害，不利台灣加入ＴＰＰ，社會方面面臨財團治國，財團治縣，使人民的薪資倒退，生活頻臨困頓，教育方面，由於少子化的關係造成中、小學減班，技專院校面臨退場，造成私校老師人心惶惶，面臨失業危機。有鑑於此，提出下列的政見來解決當前國家所面臨的困境與危機。 1. 經濟財經方面：改革年金制度，健全國家財政，改革公私立學校，差別年金待遇，獎勵生育難育，第三胎以上教育費用至大學由國家負擔。 2. 和平中立台灣：與美日中保持等距模糊外交，善用國家戰略地位。台灣過度親美日會造成中國不安，過度親中亦會使美日同盟對付台灣，對台灣國家安全不力。 3. 發展綠色能源建立非核家園，讓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發展綠能、節能，非技巧是先進國家的共識，台灣地震頻繁，經不起福島核災的災變。 4. 加入ＴＰＰ與ＲＣＥＰ是台灣經濟發展重要的里程，我國的出口經濟已亮起紅燈，藉由區域經濟組織的加入參與，可使台灣經濟再活化。 5. 建設台灣成為一流國家：台灣人民素質極高，國人參加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讓這些比賽成績能化為財富。落實世代正義，獎勵青年勇於創新創業。 6. 農業為國家安全之根本，落實農業永續發展。
6		吳子維	64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大愛憲政聯盟	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碩士	俄羅斯莫斯科大學博士	❶ 教育終身免費～從出生到終身學習一律公費；讓窮人能翻身，階級可流動。❷ 學生貸款及一百萬元內卡債這個世紀債壞一次，直到國民所得五萬美元才復原；貸款政策不能停。❸ 假牙終身免費，窮人健保免費～全民所得十等分，最低等級免費。❹ 上網免費、網路自由、網路安全～國家負責。❺ 國家照護障礙者～讓有生力產者去工作。❻ 125cc 以下機車免稅、免保費、免工作里程油料費～公共交通不足，騎士肉包鐵為生活奔波，一出事家庭就破碎。❼ 參政完全免費～反對選舉是富人的遊戲繼續貪腐舞弊。❽ 讓長任第一期。❾ 根治貪腐政治～嚴查執政黨高產來源及流向，違反公義的資產一律歸公，脫產應追訴、隱瞞者以貪汙公款論、告發者有權分紅。❿ 轉型正義、政權移交～立法。⓫ 年金改革、廢核～公投。⓬ 公投學瑞士、民主學加州。⓭ 提升警察尊嚴，創立警察中立法，人事預算由中央統籌。⓮ 重改選舉於民，建造超級宜蘭；無能者下台～參選要已被四黨綁死，催生任務型國代，執行《世界大同憲法標準》特別條款入憲，規定政府閱覽政治、公義有求必應。不支持、不配合、不聽信政見當言，拒絕收受贓黑派配票；相信您的眼睛您的手，上網 tw-roc.org 掌握全人類二千年來智慧某精的法制，選擇自己最有利的出路，這套戰略憲法，保證人權與福祉不落後他國一天，人均所得四年增加二萬美元，人民夫去的除了套在脖子上的惡惡鎖鏈外，不會有任何損失，人尊嚴立即增值百千倍，又能贏得全世界，從此擁抱中美胞鎖，成為世界首都。
7		吳紹文	65年3月13日	女	台北市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長榮航空公司電算部系統工程師 社團法人南洋台灣姊妹會秘書長 行政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會委員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 守護宜蘭工作坊成員 員山鄉水稻蔬菜農，現種植壹甲水稻和貳分菜園自產自銷	我在員山耕田種菜，素人參政，沒有財團包袱，只有人民撐腰。此次參選政見聚焦解決宜蘭人痛苦指數前三高：塞車惡夢、炒房炒地、財團壟斷： 一、解決塞車惡夢，加強公共運輸 研擬國道五號車籍差別實施方案，降低外地人開車誘因，保障宜蘭縣民交通權益。建設宜蘭公共運輸網絡，研擬採用「并字環線」，加強公共運輸密集班次，提高運轉效率；輔以U-BIKE與電動車充電站普遍設置，打造低碳交通網絡。 二、杜絕炒作歪風，振興農業生產 優先推動《國土計畫法》與《農業基本法》，落實農業生產、生活居住、產業活動的合理區位；規劃生態補償，保障農民收入，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同時復育自然生態，形塑農業生產的良性循環。 三、拒絕財團壟斷，鼓勵青年創業 針對小額創業、綠色經濟、弱勢就業與老屋修繕，爭取更多政策資源，鼓勵在地、多元、永續的經濟活動，增加青年回鄉的機會。 四、不容黑箱密室，落實民間參與 政府許多政策立意良好，但由上而下的黑箱政策，常常效果不佳。我主張重大政策應加強公聽會與聽證會的參與機制，降低民眾監督門檻，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五、創造綠能經濟，堅持核電歸零 政府應積健廢核，同時提供節能減碳、發展多元能源等配套措施，實現環境與世代正義，給後代一個乾淨的未來。 早期蘭外縣市主張「政治民主、經濟公道、社會平等」，現在政治人物早已跑在腦後，需要新的第三勢力來監督制衡，政治：是為了更好的生活，請各位給超文一個機會，我們一起讓宜蘭變得更好！
8		邱錫奎	50年11月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利澤國小畢業 利澤國中畢業 羅東工商畢業 宜蘭復興工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國際青商會四維分會第十七屆會長 宜蘭縣愛心協會第八屆會長 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第八屆理事長 黃大魚基金會董事	社福　一、將選票補助款金額提出供公益，並將立委四年薪資金數捐出成立關懷基金，真正解民眾困難。二、照顧青年和農民，漁民、勞工及弱勢團體。 二、開發社會企業利潤今數捐助社會弱勢。 長者　一、推動長者安養，比照公立花院，設置老人安養院平價收費。 婦幼　一、推動廣設公園民營托嬰中心。 青年　一、推動 50 萬 20 年無息青年創業購屋貸款。 二、提升宜蘭產業競爭力，推動提高青年薪資和就業機會，建置青年住宅，平扣房價，讓年輕人在地就業成家。 教育　一、助學貸款零利率。 二、因應少子化趨勢，重視高等教育資源機制，注重技職教育與產業密切結合，讓學用合一。 三、確保孩子受教權，推動家長參與教育法通過立法，讓家長、老師、政府共同守護孩子。 交通　一、加速二期到冬山座國道高架工程完成，推動南港到蘇澳輕軌捷運，全力促進建設縱向接駁交通網。計程車加入公共運輸補助交通工具系統，加速全縣 Ubike 據點設置。 農業　一、設立農產品冷藏庫，主張農地農會在中央制定「農業用地興建農會辦法」規範下自由買賣，農業在生態、生產、生活，三生並生共榮下轉型耕作而超清有機農作，公糧收購每公斤 40 元以上。 觀光　一、推動民宿產業發展，全面設立休閒農業區，農產觀光化，農村均富化。 漁業　一、外籍漁工勞保費用，屬主負擔部份加速落年限。 二、要求政府強勢保衛漁權，保障漁民生存權力。 環保　一、支持最終發核目標，發展替代能源，推動能源三法儘速立法。 二、推動全縣統一電動車充電站系統，鼓勵發展電動車運輸，和產業生根發展。 社會正義　一、補正公投法，降低提案與連署門檻。修正選舉法，降低罷免門檻。制定政黨法，規範真正公平競爭的政黨運作規則。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自由地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達摩・阿雄	53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國光商職	立法委員助理、粗工、打石工	積極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爭取勞工權益為核心價值 推動原住民漁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延續。 提升原住民族競爭能力。原住民族青年人才培育。 人民為主不分族群結合民意 忠誠捍衛您的權益為優先目標 百分百執行決策效率。
2		達佶祐・卡道 Takiyo・Kacaw	58年2月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軍公教聯盟黨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警察學系　法學士 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法學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外事警察）內政部警政署保大總隊第一警官大隊（警正組員／參謀） 總統府侍衛室／總統玉山警衛室（警正侍衛官）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情報協訪官） 勞動部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培力就業計畫（專案經理） 法務部矯正署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	原住民要重生、部落要翻身 一、台灣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一）強烈要求政府於 105 年總統就職日，公告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書。 （二）比照「228 政治受難者賠償條例」，頒式，對原住民土地流失、族語流失、文化崩解及不正義對待原住民族帶來紓困。 （三）強烈要求修改原住民族立委席次，刪除「平原及山原」的選區之劃分，回歸族群代表制，原住民族自行成立黨團參與國會運作。 （四）清查國民黨不當黨產、清查黨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國營事業（如公賣、台糖等）違法、不當佔有之土地，並完成賠償之立法制度。 二、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及就業方面： （一）要求政府重視部落人才流失及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問題，要求政府專案協助部落產業鏈之發展及協助都市原住民族就業（創）補償。 （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農特產品及「契作就保證收購」之機制，以穩定原鄉之農業經濟發展。 三、原住民教育產業方面 （一）強烈拒絕原鄉部落國小、國中廢校政策，鼓勵原住民族之流浪教師返鄉服務。 （二）要求政府於北、中、南、東設置一實式的原住民族學院。 （三）強烈要求增編原住民族族群之鏈點經費，並立法保障族語教師之地位。 （四）要求於各大專院校晉設原住民族法律學程或專班，培養原住民族之司法人才。 四、原鄉醫護方面： （一）要求強化原鄉醫療，普及與老年、身障照護制度，建置『部落原鄉公共照護及社區照顧中心』。 （二）要求政府建置原鄉之『防毒』、『拒毒』之專責單位，拒絕毒品毒害部落。 五、原鄉部落警政制度方面： （一）恢復原鄉、部落被廢所之分駐、派出所。 （二）原鄉、部落警政機關首長優先由原住民之警察官擔任。 （三）取消原住民警察人員絕鄉服務之強力排序制度。
3		林昊宜	71年3月22日	女	臺灣省台東縣	親民黨	1. 國立關山高級商工職校建築科畢業。 2. 四海工專二專土木工程科畢業。 3. 德霖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	1. 立法院國會助理。 2. 立法院親民黨團國會助理。 3. 中華民國原住民詩學道協會特別助理。 4. 台東縣棒球委員會執行秘書。 5. 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行政助理。 6. 北京唐人美食學校結業。 7.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顧問。	1. 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尊重原住民族特殊地位，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形成對等的伙伴關係。 2. 完成原住民族立法自治：還原歷史真相。尊重原住民族意願、集體權益及自主決精神，原住民族當家做主。 3. 鞏固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主權：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歸還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其水資源應充分回歸自主；發展航海文化，保障海洋民族權益。 4. 建立原住民族照護及醫療體系：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充實原鄉醫療資源，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保障原住民族整體健康及生命安全。 5.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制定「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法」。國家在部落投資，提供資金協助，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及創業」，永續經營。 6. 確立原住民族教育主體性：中央設置原住民族教育專責機構，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族教育體制，機會均等，資源優先。課綱微調，應尊重部落歷史。 7. 尊重原住民殘障同胞基本人權：維護身心自主權、生存權、教育權及工作權，扶助自力，使其活得有尊嚴。 8. 建構都市原住民居住正義機制：在都會區劃編原住民特色的聚落環境，永續發展，脫離無殼蝸牛之困境，建立優質生活環境。 9. 疼惜天然災害重創受難之災民：要求政府落實「安置重建」工作，並在災區推動「產業重建計畫」，永續發展災區經濟與生計，不再對家破人亡的災民落井下石。 10. 維護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尊重保存並促進永續利用及創新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
4		鄭天財 Sra・Kacaw	45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花蓮瑪美國小、瑞穗國中、花蓮高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省府法規會編審、省原民局副局長、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文處處長、社福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副主任委員、省政府副秘書長、考試院頒發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第八屆立法委員。	鄭天財秉持聖經：「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以法律專長；三十年行政歷練及深入原鄉都市，已開創：1. 免費律師專案，設原住民族專業法庭。2. 原鄉補裝瓦斯補貼差價，原住民意外保險。3. 高中職免費就讀，中低收入戶大專生助學金不限名額。4. 都落教會已使用公有地免費使用，已修法授權中央原民會訂定傳統土地劃設辦法（其他權益保障詳看鄭天財臉書）。我愛繼續為原住民族開創新權益： 一、土地：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納入憲法。公布傳統土地劃設辦法。保留地直接登記所有權。取消 5 年限制。祭祀廣場聚會所等屬於部落的土地，登記所有權給部落。 二、自治：推動民主自治，完成部落為公法人。 三、教育：4 歲免費就讀幼兒園。擴增升學機會。廣設幼童照顧教育平台，培育保母及幼教師。推動民族教育。 四、經濟就業：設原住民族銀行，修法增加進用原住民就業。促進部落產業升級及行銷，活絡部落經濟。 五、住宅：立法興設原住民族住宅，便宜租售及以租轉購，讓原住民安居。 六、語言文化：立法儘承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編纂部落歷史，建立部落、教會及同鄉會為語言文化紮根據點。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七、自然資源：依傳統文化祭儀及尚自然，保障狩獵文化，對生產物及動植物資源保護與集權。 八、都市原住民：增加預算經費，提供安居、就學、就業、融資、就醫、就醫、健康及社會適應等生活發展。 九、預算及建設：花東優先購買火車票，蘇花改加速通車，推動花東快速通路，加強基礎建設，增加部落、文化、體育發展經費。 十、福利：增加原住民敬老津貼，增進兒童、身心障礙者、婦女及老人福利，提升醫護資源及長期照護部落化。開辦原住民長期照護保險。
5		馬躍・比吼 Mayaw・Biho	58年6月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視評鑑審查委員 紀錄片導演	《原住民躍升自己的主人》 回顧歷史，「被管理」、「被照顧」的歷史，我們到海邊抓魚，是違法；到山上採蘭心，是違法；努力讀書，大學學歷只有全國平均的 1/3；努力工作，收入只有全國平均的 6 成；雖然樂觀開朗，農業卻少了 8 歲；我明是土地的主人，一半以上的族人卻要到外地謀生，這就是我們被統治、被管理的結果。 因此，原住民躍做自己的主人，管理自己的事務，決定發展的方向，才有燦爛的未來。原住民各族文化讓族發展，我們才是多元文化的國家。我提出「四做二種」的主張： 一、做文化的主人 ●「原住民媒南視」，比照春節，至少三天。 ●增設「部落文化替代役」，讓原住民役男在部落當兵，為部落服務。 ●在都會區設「文化農場」，讓族人親近土地、彼此相聚。 二、做教育的主人 ●「全族語幼兒園」讓孩子在族語環境中長大。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院」編寫幼兒園到大學的教材。 ●培訓師資，提高原住民教師比例。 三、做產業的主人 ●農業語言與傳統作物品種保存。 ●部落自主發展產業，協助土地、資金、技術與行銷。 四、做土地的主人 ●提高家族世代耕作土地申請增劃編保留地的通過比率。 ●部落自主製作部落地圖，確認傳統領域。 ●部落提出自治計畫，開始部落自治，自主發展。 ●監督各級機關遵守原基法，開發原住民族土地需部落知情同意。 五、擁安心的生活 ●增加部落醫療據點，提供定期門診。 ●部落自主發展長照，讓族人照顧族人。 ●提高參加勞保與職災保險比例，專門窗口協助勞資糾紛與職災。 ●週末與祭典期間，台鐵用專車和山區原住民族的「坐」火車回家。 六、擁公平的未來 ●推動《族群平等法》，建立族群平等的台灣。 ●推動《軍法原住民族專章》，尊重原住民族先於國家存在的自然主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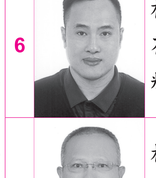	柯荏耀	67年12月19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基隆市五堵國小 百福國中 二信高中（體育班）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運動健康休閒學系（在職專班） 基隆市原住民運動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深澳地區副主席 基隆市原住民族青年文教社服發展協會顧問 台北市健力協會理事 台北市青年運動協會總幹事 花蓮縣新城鄉竜馬關文化發展協會顧問 台灣樂觀重門更生協會榮譽理事長	荏耀的理念與信念 全面服務，全面提升，全面導取（落實原基法是責任，振興體育是任務） 全地，涉及範圍全國原民土地，協助族人取得所有權，並落實原住民土地，海域法，以確保原住民土地資產所有權。 自治：積極力推動立法，原住民傳統自治領域，保障原鄉部落，生存權，狩獵權，文化權。 教育：將原住民語言推動現行教改制度，落實原住民語言傳承。 各大原校保障原住民族助學，落實都會區原鄉部落學生獎學金。 文創產業：提升原住民文創事業推動，設立平台，立法保障，增加獎勵機制。 基金會設立，及未來發展。 社會福利：提升各項社福預算協助原住民，及解決都會區和原鄉部落之社福差距。 爭取各族調目、副調目福利津貼，提升都會區各地區主席副主席津貼預算。 地方建設：勘查原鄉道路修復，監督政府部門處理，部落對外連通道，安全第一。	推動部落文化建設：活絡觀光創造就業機會。 社會住宅：由政府興建之住宅，爭取保障原住民申請名額，主張都會區原民居住權益。 各項補助，爭取不限名額，資格符合就可申請。 運動體育：就讀就業系統化平台，並協助取得相關專業證照，由原民會全額補助。 提供多元化運動產業，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 爭取企業或公益團體贊助認養原鄉運動員、球隊，及各項運動隊伍創造公益形象。 爭取政府提升我國運動員培育計畫，獎勵機制，編列預算。 設立運動產業法律平台，確保我國職業運動員權益，並協助修正相關不公平條例。 選舉權益：重次現行（全國制）立委選區，極力爭取區域立委選舉，增加國會立委席次，合力推動原住民相關事務。
7		林光義	50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台灣第一民族黨	香蘭國小、大王國中、台東高中、中央警察大學、台東大學水利測量業經理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台東大學商為文化研究所文學碩士。	台東縣警察局法制股長退休、現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委員。	台灣第一民族（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原住民不是中華民族，台灣第一民族黨是原住民唯一正統的原住民政黨。唯有以整體重政改造的思考，營造公平正義的公民社會，才能讓原住民的未來有結構性的改變。 參選基本理念： 一、族群整合：深化台灣民主與政黨政治的發展。 二、捍衛原住民族基本法，全面落實轉型正義。 三、形塑多元文化國家，建構族群主流化社會。 四、制憲新國家，重建台灣史觀。 五、堅持原住民族主體立場，守護部落，為族人發聲，追求真實的自治。 憲法應明確宣示第一民族的國家地位，台灣應開誠佈公，坦誠檢討，重建台灣的史觀，應將「族群主流化」概念寫入憲法與國家政策之中；促使台灣各族群及社會能全面轉型，實徵多元文化與族群的憲法理想。 「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逾十年，因政府怠惰與漠視，讓此法無法順利推展，已嚴重影響第一民族的權利。「民族自治」乃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公法上權力，不容政府繼續怠慢與推諉，本黨誓言此原住民族整體的權利上，推動由下而上，以「部落」為主體，在分享國家主權的概念下，規劃制度，自有財源及自治權限的自治體，追求真實的自治。 台灣社會要同步積進步，原住民族必須在政治光譜上有自己的定位，不必再依附藍綠，本黨希望整合原住民族的主體意識、以深化台灣的民主。如此，台灣人民則可不分族群，可共榮、可共享民主化所帶來的果實。
8		吳國譽 RahcaAming	70年9月14日	男	臺北市	民國黨	台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所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　博士 台北市公共住宅委員會　委員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 教育部青年諮詢會　委員 臺北市鄉會灣文化協會　理事長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學生中心　諮詢委員 東南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雲門「流浪者計劃」得主 後備軍兵中士 2014 馬太鞍部落拉可林青年會會長	吳國譽以大鵬展：永續教育、常識社會、公義經濟、科技原民 ●永續教育 1. 吳國譽是亞洲鐵人吳阿民之子，首重維護運動員培育、轉職、照護與終身安養 2. 12 年義教從幼教開始向下扎根，落實鄉土與族群教育，促進年輕父母返回鄉場 3. 提升語目地位與津貼，由語目專責規劃推動地方文化與族語傳承教育。 4. 投職教育再升級，推動二專精緻化的副學士學位，以利提早就業。 ●常識社會 1. 妙聽民意，還政於民，舉辦全國原住民族議題會議，推動因地制宜的部落自治。 2. 建立一個可以用常識理解的社會，調整國家財政體質，減債、減赤，反債留子孫。 3. 增強國會效率與公開，推動司法獨立與陪審制度。 4. 暢通二度就業，轉職課程專業化，連結政府人力於偏鄉部落長照。 5. 兩岸和平發展，捍衛台灣利益，符合程序正義推動兩岸談判。 ●公義經濟 1. 堅持農地農用，提升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村與青年創業。 2. 設立公眾平台，公平交易精神建立偏鄉部落農業與文創商品產銷的多元通路。 3. 推動公平稅改，不反富、不反商，建立賺錢正當、用錢洗當的公義經濟環境。 4. 成立投資台灣基金，並於原民計畫中，協助原民企業升級。 5. 檢討財政劃分制度，推動不動產稅制合理化，全面公證都更。 ●科技原民 1. 建立原住民大數據資料庫，為原民制度與政策提供科學的基礎證投。 2. 科學方式進行部落考古，以利推動原住民史觀進入國家課綱。 3. 建立無人機偏鄉災難救援系統，實驗偏鄉能源自給自足與零碳排放。 4. 原鄉地區優民服務再進化，由村里長進行短期失業救濟認定。 5. 運用科技監控，利用部落人力，以在地力量強化環保與水庫清淤。
9		林金瑛	33年12月1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健保免費連線	高中。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8 年，2012 年兩屆總統候選人被連署人，世界和平大同會總會長，傳宗聖道會創會會長，美國白宮國會訪問團團長，原住民自治聯盟中央常務委員，太古原住民族祭司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天上聖母媽祖宮主持。	原住民是台灣的原主人，要拿回原住民土地。為了原住民民權、民生、基本尊嚴與福祉。老人年金 15000 元，教育小學到大學完全免費，綁女生小孩加倍補助，立即開創全民就業，年輕創業百萬基金，幾陣加倍補助。全民健保完全免費，都會區聚會所開放實用，全民健保完全免費，原住民提目要同村里長待遇，花東地區要建設像夏威夷世界水準原住民文化觀光部落。要爭取設立原住民組行，原住民保留地與傳統領域不再任人使用。全民不失業，住者有其屋，安家、安業、安心、創安居樂業的台灣同胞。不再講賣武器，才能保障，我們的好山好水不被 IS 攻擊。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10		林琮翰	58年7月19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臺東高中、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青工會總會長。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國事務委員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委員。	臺東縣第17屆及現任第18屆縣議員。 臺東縣議會第18屆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臺東縣議會第18屆國民黨黨團召集人。	1（教育）從幼兒院到大學，從學歷到證照，原民會全額負擔。 2（人才培育）培育原住民人才多元化，獎勵人才補助天才，強化社會競爭力。 3（經濟產業）建構自主合縱體系，活絡在地部落經濟，推動產業行銷管道一條鞭。 4（文化傳承）強化聚會所物件現況，充實歷史文化內涵建構完整部落歷史信仰中心。 5（部落組織）健全原民團體功能，維繫族鄉族人情感。 6（社會福利）全面提升各項社會福利及醫療照護預算，落實專款專用。 7（都會平衡）反應都會族人需求，增加都會區語目主席津貼，全面提升族人福利。 8（預算分配）滿足族人的需求，擬定政策方向及合理分配預算。 9（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中央重視眾更全裝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10（原住民族自治）尊重原住民族自治及自主的意願，推動原住民族各項自治事務。 11（傳統領域）承認原住民的自然主權並劃定傳統領域，行使族人權利。 12（工作權）修正並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3（產業及土地經濟）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支持原住民各項產業，活化原住民保留地使用。 14（教育）培育原住民師資，落實原住民教育。 15（醫療）推動原鄉「一村（里）一照護」，平衡城鄉落差。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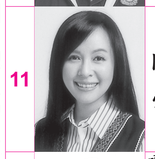	陳瑩	61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槟校區音樂系碩士班畢業	第六屆立法委員 第七屆立法委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 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召委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	●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國定連續假期期間，保障族人有座位返鄉。 安排原住民祭典返鄉台鐵專屬車廂及補助客運專車。 定期設置原住民返鄉專屬售票窗口及網路訂位專區保障有座位。 發行原住民族多卡通電子票證作為身分辨識，以提高使用及保存價值。 ●五用 100 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推動農型保險、優惠貸款給族人，協助發展特色產業、返鄉就業，創造更多更穩定的工作。 ●推動原住民族專屬長照制度及計劃。 發展原住民專屬的長照系統，讓原鄉及都會區的長輩，都能領感受到有品質的照顧與補助。 ●讓原住民族的族語成為國家語言，增加並編列專款原住民族文化預算。 制定原住民族語言法，明訂族語推動預算。 提高族語老師的鐘點費，並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 加強學校課程中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觀點。 ●爭取南迴公路設置醫院，提升東部醫療資源。 南迴公路沿線居民繳交相同的健保費，然而在台東往返高雄全長 100 公里的路程，卻沒有任何一家醫院，政府有義務提供與都市相同的醫療品質。 規模提升台東區域醫院具有醫學中心資源及設備。 ●增加都會區原住民預算，並修改運用規範。 現今已有超過 45%的原住民人口移居都會區，應全面增加都市原住民發展計劃經費，讓都會區的族人也可以公平使用到原民會的預算。 ●推動有實質的土地權、行政權、財政權原住民族自治，並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爭回我們應有的權利。 ●歸還原住民族土地，落實共管機制。 擴大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開墾編。 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具體落實資源涼治理共管機制
	12		嘎嗑·武拜·哈雅萬 Gatahe·Wubai·Hayawan	63年5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賽夏族原住民		服務承諾： 一、專注立法，札根議場：委員會、院會絕不缺席，缺席即辭職。 二、全年無休，專業服務：服務電話三十四小時接聽，網路諮詢二十四小時必回應。 三、堅定立場，部落優先：發揮關鍵少數立場，法案審查首重部落利益，絕不妥協。 政策推動： 一、平衡族群利益，擴大政治參與 短期：降低各級選舉保證金，提高選舉補助款 中期：推動選區重劃，加強少族群參政機會 長期：修改憲法，落實以部落＋族群代表之國會機制 二、強化族群意識，提升主體自信 短期：大量獎勵回鄉原民名，完成全國更名一站化 中期：推動原民專責法庭及專屬文化學校 長期：建立憲法層級之自治體制 三、回歸部落主體，扶助共養共育 短期：協助建立具經濟共享決策共有之部落中心 中期：公共建設與補助改以部落為主體，取代現行行政村里劃分 長期：以部落會議、族群會議為主體；決定族群內部及涉外事務。
	13		廖國棟 Liuo·Guoto·Suffin	44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台東縣延平、海端、關山、長濱、成功等鄉鎮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台東衛生局醫政課長。 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第 3 屆國大代表。 第 5、6、7、8 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	一、打造智慧原鄉：全面鋪設原鄉寬頻網路，健全原鄉遠距醫療、遠距教育及產業平台。 二、土地及海域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維護原民使用土地及海域權益。 三、原鄉照顧關懷：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建置符合原鄉需求的長期照顧體系。 四、保障都會權益：繼續推動都會原住民保障條例，完善都會原住民住宅、母語文化、職業訓練、社會福利政策。 五、花東交通建設：繼續推動花東快速通路，便捷聯絡道，提高花東產業競爭力，增加花東就業機會。 六、花東鐵路改善：推動鐵路雙軌化，提升花東鐵路運載量。 七、母語文化復育：推動海岸山脈兩側阿美族傳統文化生活復育區，復振母語文化。 八、原住民自治權：繼續推動「原住民自治法」，讓原住民實現自治理想。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1		林世偉	56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竹南高中畢業。	泰雅族藝術家，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泰雅族人，從事環境保護、原住民族生存權、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等 21 年。為了捍衛公平、正義，在民國 90 年 10 月離開竹科，至今持續從事社會運動。	1.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完成原基法三讀。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應保障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據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2. 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鼓勵公部門提高原住民族進用比例。 3. 成立警察原住民專班，原住民族教師專班，保障原住民族警察及師資培育，保障其就業。 4. 促進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區、鄉公所、落實林務局國家公園、軍管處共管機制，回歸原住民族自治。 5. 制定 16 族原族課綱，將原住民族語言提升為國家語言。 6. 現在至少有白分之 45 原住民族移民或設籍在都會區，提供都市原住民族住宅專案貸款，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正義。 7. 提高原住民族土地遺劃編，逐步將林務局、軍管處土地回歸原住民自治政府來管理，擴大原住民族之工作權。 8. 增加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各民族之文化交流。 9.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一職，建議由 16 族原住民族議會議長投票產生，較具有正當性。 10. 有害毒物禁止傾倒在原鄉土地，立刻還山鬱蘭經核廢料。 11. 還給台灣原住民族自治法，反族群故鄉法，依原住民等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12. 協助平埔族正名。13. 設置南迴公路之區域醫院。
	2		尤命·蘇樣	51年2月18日	男	台中市	中國生產黨	台中市和平區達觀國小、東勢高工	台北廣播電台／NEWS98 電台等製作兼主持。 原廣時報發起人 原視界雲端電視台執行長 創新技術學院	一　落實原鄉就業＞事業＞產業的振興輔導經濟方案。 二　偏鄉網路普及方案：提案修改電信法，明定五G標案回饋機制，使偏鄉有基本比例基地台。2 修改廣電三法，提出地方有線電視業者線路普及原鄉部落之方案；以徵底改善原鄉網路普及，改善原鄉資訊流不對等。 三　原鄉道路改善方案：產業道路由現行管理單位經或區公所提升為縣市政府。2 重新檢討原鄉境內國防戰備道路，改善原鄉替代道路。3 修改開口合約及檢驗工程機制，杜絕工程弊端。 四　原鄉自來水改善方案。1 台灣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與時程，徵底讓原鄉部落有基本的自來水飲用。2 徵收原鄉保留地之水庫單位提出合理回饋機制，以落實台灣號稱人權立國。 五　通盤檢討原鄉四十年來各部落或社區編定不合時宜的地目解編或改編，以改善社區發展。 六　修正改進 1 技職教育，讓中小企業有專業人員可用，原民技職學生有就業機會。2 改善全國四千位族語認證合格老師之工作權，同時保障族語老師各津貼合理化。 七　徵底執行並監督各公共工程發包單位對原住民勞工基本勞保的給付，保障原住民勞工權益。
地區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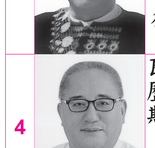	曾華德	42年5月1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教師、鄉長、省議員、立法委員、福建省政府秘書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事任委員、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基地人力管理訓練班、國家發展研究班、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訓練班、機關危機處理研訓班	華德任內推動完成一些法案，使原住民族權利有了初步保障，眼見原住民族法案 8 年空轉，蒙鄉親多年愛護栽培之恩澤，責任更加重大，為了鄉親的尊嚴、權益、後代子孫的幸福，我不能置身事外，不得不站上火線，為原住民再戰！ 我的服務目標：【壹】促進原鄉發展：【繁榮】－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地區振興基金」，策訂「原住民族地區發展中長程計畫」以及「原住民族部落更新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過優檢討修訂，以系統化法制策略，創造原鄉繁榮的建設基礎！【貳】提升教育文化：【進步】－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條例」、「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培育條例」、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充分法制基礎，系統化建構原住民族專屬媒體經營策略、文化資產保存措施、專門人才養成方案以及原住民族人學設置計畫，創造民族發展步之人文基礎！【參】健全民族法制：【尊嚴】－華德保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事件法律適用法」，「原住民族事件仲裁條例」等法律，以堅實法制規範，建構具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族各族治理團體與部落組織，以及適用原住民族傳統規範之司法仲裁機制，創造民族尊嚴之法制基礎。
山區	4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41年8月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輔仁大學哲學系	1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 2 第二三四五屆立法委員 3 南投縣議員 4 日本山城有機農業研習 5 以色列農經學院研習 6 財團法人原住民部落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7 綠生農場創辦人 8 霧社合作農場創辦人 9 輔仁大學神學系畢業	主張：依循蔡英文主席的承諾，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基本訴求！ 1　制定法律取回傳統領域，回復部落自治，建構各民族實質自治。 2　爭取族人受教權均等，高中職、國內大學、碩博生學費費全免及外宿生活補助，公費留學生外一般國外留學生生活補助及特殊才藝、運動訓練、進修等專案補助。國中小發展原民特色學校如球類古蹟，教練師資常態聘用國內就學加重技職優惠，大專院校優惠錄取，並以尊重學生意願的科系選擇，保加加名額，避免排擠一般生名額。族語國家語言化，規劃族語師資專任制度。強化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創設多元族語學習環境。 3　原住民族土地（林業、農業、特定區等）若有國家因社會公益目的限制使用者，立法明定別源，提供常態補償措施。獎勵造林及林業用地之禁伐全面補償，不限次體 150 公尺內。 4　設置互助銀行，支持以互助經濟為主的原住民族永續社經發展。落實安養護及長照部落在地化。 5　制定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專款專用於原鄉鄉鎮。農路復建及部落更新，擴編部落建地，並為族人規劃都會區合宜住宅。 6　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規定，制定或修定與原基法不符或競合的相關法律規定。
地區	5		伊藍·明基努安	59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信心希望聯盟	臺灣省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記者 延平鄉統源村 18-19 屆村長 參選第十八屆台東縣議員	1. 促政府簽定＜原權宣言＞落實自治。 2. 促修原基法第 1 條依憲法制定裂第 19 條侵害原住民採集、狩獵權利。 3. 促原基法第 34 條修正廢止競合法律，與原基法子法制定。 4. 促保障原住民各族政治參與權以符憲法增修暨原權宣言權利。 5. 建立專屬原住民族法律專司，依兩公約暨原權宣言與原基法精神維護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傳習。 6. 促設各縣自屬農會及運銷合作社。立法保障提高原住民創業貸款。 7. 爭取原住民生育補助津貼提高；老農津貼原住民降為 55 歲得領。 8. 部落養護設歸為部落財產。 9. 爭取原住民族完全高中與南島民族大學設立。 10. 原住民學子“母語加分”推入大學修正門檻比率。 11. 爭取原住民族族語師資待遇再行提高。 12. 促設都會區公所設原住民專職＜原民服務窗口＞。 13. 促設高山鄉導成立工會，保障勞工等權益。 14. 促立法外籍勞工逐年降低。 15. 促部落清潔工就業機會。 16. 促設原鄉需求洗臀及襁褓病壓做健健中心。 17. 促保障村長待遇比照公職，一併給討鄰長待遇提升。 18. 爭取原鄉部落文康球類設備法舊換新。 19. 原保地遠林獵金比照平地甘年 240 萬。 20. 舉辦格鬥料與出關經；建立關鄉醫療後送機制。 21. 支持平埔族群正名。促＜原住民恢復族名＞一條鞭作業。 22. 促國防部及警政署對於原住民軍警職升遷制度檢討。 23. 促政府保障原住民體育人才職涯規劃。 24. 國家公園管理處暨林管處等，應依原基法暨＜國際原權＞精神歸還原住民族軍管理或共管機制，以增部落就業需求，並建立＜回饋機制＞完整。 25. 推廣原底價值觀，反對（性愛年齡不設限）危害部落族童健全發展。 26. 修土復條例，促部原居住正義。
地區	6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外文系畢業。 美國奧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新聞碩士。 英國羅美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社會學系碩體研究組博士。	第六、七、八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內政部民政司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聯絡室秘書。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朝陽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專科學校等助理教授。 東吳大學、東華大學、花蓮師範學院等兼任助理教授。	1. 支持政府推動教實穩健之大陸政策，促進兩岸和平發展及族群共榮。 2. 繼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反族群故鄉法，依原住民等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3. 要求政府將原住民族基本法入憲，使原住民享有憲法保障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狩獵、土地、醫療、傳播及社會福利之完整權益。 4. 監督政府大幅編列預算，加強原住民地區農路、堤防、護岸、橋梁及河川整治，振興經濟產業，保障安全家園。 5.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大幅提高原住民地區造林補助獎勵，保障原住民生存權。 6. 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社會福利之問題，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7. 落實保障原民生就業權益，提供獎學金、保障多元入學原民生之加分制度、提升族語師資鐘點費，重視母語教學，並改善學校環境與設備。 8. 政府應重視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輔助及獎勵原住民電影、電視、歌舞、服飾及文創人才，維護發揚原住民歷史、文化，有效保存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
地區	7		簡東明 Ulivi·Gan Jupasele	40年6月4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草埔國小畢業 二、枋寮初中畢業 三、省立屏東師專畢業	一、國小教師 17 年 二、鄉子鄉第 11、12 屆鄉長 三、屏東縣第 14、15、16 屆縣議員 四、第 7、8 屆立法委員 五、現任台灣原住民學會會理事長 六、曾擔全國原住民首屆十大傑出青年 七、曾擔全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八、曾擔全國特優鄉長兩次 九、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 十、國立屏東師院肄業	原住民族對台灣來說是一個大資產，如何調動其積極性，發揮多族群優勢並邁向一個雙贏互利互尊共榮的族群關係是當前民族政策最需要嚴肅思考的課題，也是在立法院近八年經驗累積所看到必須作為令後問政的重點和努力的方向，更是此次繼續參選最大動力所趨。八年前帶著原鄉原多共識議題，地方政府無法解決到立法院憑著信心克服一切做好原鄉最忠實的僕人，但需要繼續努力的重要法案及共同需求如：一重新檢討原住民自治法督促中央政府給對的尊重全體原住民族識版本之自治法。二繼續推動積極爭取政府對原住民土地政策不公義法案訂定及修法。三加強原鄉部落長照服務托育兒童照顧政策重視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及醫療權。四原鄉文化產業觀光結合落實在地經濟與在地留才並以新部落主義概念納入都會原住民保障都會原住民自主權益。五請中央加強重視原住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原住民人才並將原鄉中小學轉型為民族學校設立台灣原住民族大學學院。六推動國土計劃法納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專章，賦權原住民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治理權利。七延續八八風災未完成之主要道路工程督促政府早日完工建立安全居住環境及平安回家的道路及納入進落遷村時之族人建置完整的村落。八加強督促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將原住民保障積極推進原鄉族人土地權益。九督促政府重視原住基本法子法訂定及落實。責任至上原住民係全國選區要面面俱到能有機會再連任將以更踏實、最敬業、求效率、有尊嚴以服事神的心一步一腳印步取最高權益。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8		全承威	77年11月17日	男	台南市	台灣獨立黨	1.高職	1、桃園市議員吳議員宗憲秘書 2、中華音樂文教基金會秘書長 3、泰伯文化促進會主工	1、督促政府為原住民開通重要道路，並做好防範山區發生意外災害的保護。 2、爭取原住民就學補助金達到全額免費，及爭取原住民就業條件門檻降低，提升就學率及就業率。 3、向政府多取推動台灣原住民的特色文化發展，多舉辦大型的國際表演。 4、主張台灣獨立。 5、主張為「中華民國」在台灣沒有合法性。 6、主張已投共的赤藍人不得享有公民權。 7、主張重建海洋型的台灣國防部組織架構、並構築「堅固台灣 2.0」（Hard Taiwan2.0）的海島防衛佈署。 8、主張制定台灣主體教育課綱。並建立非核家園。 9、主張給討中國國民黨及其外圍企業和社團的不當資產。 10、主張軍公教退休金應公平合理化，投共的赤藍人軍公教，其退休金及 18% 優惠儲存應予取消。 11、主張中國人入境台灣不得參與政治以及集會聲行活動，也不得有任何反對台灣獨立的言行。 12、台灣獨立黨政黨票號一百萬時，由本黨向國際社會宣示「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 13、台灣獨立黨政黨票過半時，則超成「台灣國民議會」，宣布台灣獨立，並申請加入聯合國。
	9		林信義	40年2月7日	男	桃園市	信心希望聯盟	1 介壽國民小學 2 省立中壢初級中學 3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	1 國小教師主任校長 2 桃園縣議員 3 桃園縣復興鄉兩屆鄉長 4 復興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5 亞洲電台節目主持並榮獲金鐘獎 6 基督教青年會長執事長老 7 中國國民黨復興鄉黨部主任委員、桃園縣黨部委員、全國黨代表	1　高舉基督、追求公義，讓愛傳出去。 2　土地是我們的母親，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要完全歸還給原住民，並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的增編工作，以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益。 3　立法禁止財團進入原住民地區大肆開發案壓，以維護原住民地區生態及環境不受侵害。 4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自治法」，以落實原住民自治、自決的基本權利。 5　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使原住民享有政治、經濟、文化、土地、醫療及社會福利等基本人權。 6　積極推動設立「原住民法庭」，以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 7　督促政府積極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語言、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等問題，以提升原住民族之生活品質及其競爭力。 8　建請政府落實成立「原住民醫療網」，以提升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的醫療水準。 9　建請政府落實執行「原住民教育法」，以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10　督促政府寬列「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經費」，以維護原住民部落環境及家園的安全。 11　督促政府落實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將原住民選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個選區，每一個選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以提升原住民立委的服務品質。
	10		高金素梅	54年9月21日	女	臺中市	無黨團結聯盟	青年高中畢業	2011 年取得大陸中央民族大學民族學專業學士學位 財團法人慈濟關懷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榮譽總隊長 第 5、6、7、8 屆立法委員	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一）堅持無黨問政　堅守民族立場 14 年的立法院經歷，高金素梅見過太多「服從黨意拋棄民意」的例子，高金素梅始終認為，原住民族立委不應有政黨包袱。只有拋棄政黨包袱，才能堅守民族立場。這是高金素梅不變的承諾！ （二）堅持團隊問政　落實基層服務 部落行腳，發掘問題；立院問政，解決問題。高金素梅堅持以完整的團隊方式問政，追蹤所有不公不義的議案，直到獲得解決！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後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1.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罷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進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